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召开，在公司同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9日以现场告知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名，为独立董事何和智先生。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宁红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，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宁红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5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任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5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推选，同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具体如下：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	委员	召集人
审计委员会	胡彬、何和智、刘期纪	胡彬（会计专业人士）
提名委员会	何和智、任力、宁红涛	何和智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胡彬、何和智、宁红涛	胡彬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5）。

四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同意聘任余求玉先生为公司经理；经公司经理提名，聘任刘文生先生、叶昌焱先生、陈娟女士、吴强先生、陈林涛先生为公司副经理，聘任陈林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；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聘任叶昌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聘任余求玉先生为公司经理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聘任刘文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聘任叶昌焱先生为公司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聘任陈娟女士为公司副经理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聘任吴强先生为公司副经理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聘任陈林涛先生为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其中子议案聘任陈林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5）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会已换届选举，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同意聘任王建钧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5）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会已换届选举，为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同意聘任郑小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5）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（二）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（三）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10日